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福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360號

被告 謝福榮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
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福榮於民國113年1月2日13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大順二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九如一路與大順三路之交岔路口欲偏右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進中欲變換行車動線而偏駛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偏右行駛，適有陳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靜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腦損傷併出血、頭皮裂傷約4公分、左肩挫傷、左鎖骨骨折、左側第2-10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左側恥骨骨折、左膝挫傷及擦傷之傷害。嗣謝福榮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福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陳靜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03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
 04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
 05 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 0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
 07 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2

檢 察 官 張靜怡